

政風人員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實務審查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
102年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9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法務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政風單位申報人員
- 公職人員(向政風或監察院申報)之**關係人**

監察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察院申報人員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A自民國（下同）95年8月1日起，為宜蘭縣OO鄉第10屆鄉民代表（任期自95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並從99年8月1日起擔任第1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任期自99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另自97年10月1日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即97年10月1日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人員，屬本法之適用對象）。B原為A之配偶（於99年8月間離婚）、C為A之子、D原為A之妻舅，係二親等姻親。於99年1月11日O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OO公司）變更負責人之前，B、C、D分別擔任OO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OO公司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受鄉民代表A監督之機關即宜蘭縣OO鄉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該公司於97年10月1日至99年1月11日期間，與OO鄉公所為29件交易行為，發包金額為5,579,000元，結算實際給付之交易金額為6,936,805元，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宜蘭縣OO鄉第10屆鄉民代表A（**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
-  涉有違反第6條、第7條
- O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  涉有違反第9條
- 同一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向監察院申報)及關係人者，經調查證據後，如認有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者，請將證據資料一併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處權時效

- 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法政字第1001100949號函
- 按**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如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而逾越裁處權期間，自不得再行裁罰，本部95年6月8日法律字第0950016915號、96年4月30日法律字第0960013142號函參照。復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權時效，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揆諸前開說明，考量行政程序之合法性，避免因案件之延宕而罹於裁處權時效**，請於各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後，儘速完成各項財產資料之查核及比對工作，並限期陳報本部審議，以免久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公職人員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__條第__項申報義務人， 向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單位申報 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報表(首頁及末頁)	
民意代表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__項之關係人	
關係人	戶籍資料 工商登記資料等(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行為時點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人事案件	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核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核相關核章、評分及指示	
	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交易案件	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 證據資料檢核表

表：交易案件應行檢附表格

編號	簽約機關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負責人	決標日期	簽約日期	簽約金額	結算日期	結算金額
1	00市政府	99年度00工程	00營造公司	000	99. 3. 29	99. 4. 12	1, 180, 000	100. 2. 1	3, 310, 740
2	00市政府	00排水改善工程	00營造公司	000	99. 4. 5	99. 4. 19	850, 000	100. 2. 3	850, 0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 證據資料檢核表

- 簽約日期：
- 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計算裁處權時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計算裁罰金額

- 結算金額：
- 如交易已履行並可結算實際支付金額時，以結算給付金額為計算交易金額之標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
- 如契約已成立，但尚未履行而無實際給付金額時，以簽約金額作為計算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罰鍰之標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32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587號判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 資料檢核表

計算行為時點

- 行為終了：
- 101年9月19日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律司字第10103012310號函
- 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2項）」
- **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3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至**狀態之繼續**，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
- 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故對於狀態犯之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仍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 資料檢核表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注意事項

- 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適用對象
- 確認行為時點
- 確認裁處權時效(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
- 確認移送裁處機關(本法第19條)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 檢附調查報告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